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(科)程式能力檢定實施辦法

100年12月14日 100學年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1年10月30日 101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6月26日 101學年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9月10日 102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5月27日 103學年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4月13日 104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4月6日 105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6月8日 105學年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9月5日 107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0月1日 107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9月15日 109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3月31日 109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9月6日 111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實施目的：為培養學生程式設計之專業基本能力，增進其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優勢，特訂定「程式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凡資訊工程系(科)【以下簡稱本系(科)】大學部及專科部入學後學生皆須參加「程式能力檢定」並通過。

第三條 實施時間：本系(科)每學期按照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(簡稱CPE) 的舉辦時間進行。

第四條 符合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條件者(第一款及第二款通過題數不得混合累計)，即通過檢定，通過檢定之學生，可向本系(科)申請頒發合格證書：

- 一、入學後參加本系(科)舉辦之檢定考試，學生累計通過3題(含進階題至少一題)以上。本系(科)舉辦之檢定考試以寒假或暑假各辦理一次。
- 二、入學後參加CPE考試，一次答對 2 題或累計答對 3 題以上者。

第五條 命題內容：以CPE題庫或程度相當於CPE題庫之題目為主。

第六條 若發現有考生作弊，作弊考生的該次程式能力成績以零題計算，並取消其後參加本系(科)程式能力考試資格兩次，並提報學校依校規處置。另外，考生所送出之程式碼均留存於伺服器中，考試後，將會進行程式碼比對，若發現考生彼此的程式碼過於相似，亦以作弊計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